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0號

聲請人　即
債 務 人　潘曉薇
代　理　人　李大偉律師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桔誠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聖德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債　權　人　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受附件二之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公允者，亦同；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08年度消債更字第351號裁定於民國109年1月10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債務人任職於仕新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其每月平均薪資為新臺幣(下同）30,741元，另債務人未成年子女（93年6月出生）領有每月兒少補助2,000元，每月所得共計32,741元，惟因兒少補助款之服務對象為未滿18歲之兒少（經查詢可領取至兒少滿18歲生日當月），故系爭補助款項債務人僅能領取至111年6月，是自111年7月後債務人每月所得即減為30,741元，有其提出之108年度12月至109年度10月每月薪資明細單、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資格說明及本院電話記錄單在卷足憑。而本件裁定開始更生之日時，債務人名下尚有2009年出廠之機車乙輛、2004年出廠之汽車乙輛及富邦、國泰人壽保單解約金121,840元，有106至108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書函、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等附卷可稽。其於110年3月2日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條件為自法院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後之次月20日為第1期首繳日，以1個月為1期，第1至15期每期清償7,015元，第16至63期每期清償5,215元，第64至72期每期清償12,687元，合計共清償6年72期，總清償金額為469,728元，清償成數32.78%（本金清償

成數則達72.15%），並於每期當月20日或之前付款予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由其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予各金融機構債權人，費用由債務人負擔。非金融機構債權人由債務人自行辦理付款。

三、次查，債務人曾於109年5月18日提出每月還款金額6,618元，總清償金額476,496元之更生方案，經轉知各債權人，除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逾期未表示意見，視為同意外，其餘債權人均遵期表示不同意（不同意債權比率：97.23%），不符消債條例第60條第2項規定之可決條件，惟經本院審酌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可認其於110年3月2日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更生條件實已盡力清償，理由如下：

(一)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為469,728元，高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2年間，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後可處分所得176,664元【依本院108年度消債更字第351號裁定判斷結果定之，計算式：（30000+2000-24639）×24＝176664】；另其名下汽車及機車過於老舊，足認無殘餘價值，而保單解約金價值為121,840元，堪認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亦高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可得受償之總額。

(二)債務人所列更生方案履行期間第1至63期每月必要支出為26,639元，第64至72期每月必要支出為18,337元（其中包含個人生活費用15,639元及兒子扶養費11,000元。關於債務人扶養費分階段之提列，債務人配偶已逝世，故由債務人一人負擔子女扶養費，為不至於影響債權人受償權益，其於第1至63期縮減個人開銷以求將扶養費列入必要支出，至第64期開始，債務人兒子大學畢業後無受債務人扶養之必要，爰刪除該部分扶養費，並提出個人開銷18,337元，雖確實提列數額增長，但本法除保障債權人受償權利外，維護人性尊嚴而應保留債務人基本生活之必需，亦是本法立法意旨所必考量之處，是債務人縱提高支出數額，既然仍僅係提列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數額，應屬合理，併此說明。），其所列個人支出及扶養費之提列數額相當於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規定依據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3項及第4項所計算之標準（110年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5,281元之1.2倍數額即18,337元，未成年子女生活單純，縱使以前開數額之7成計算，每月仍要12,836元。），並無奢侈浪費之情事。

(三)債權人不同意更生方案之理由略以：清償成數過低、部分項目支出過高云云，惟查更生方案之清償成數並非認可更生方案之唯一標準，更生方案在於以債務人現有之資力，盡最大能力提出清償方案，非僅以債務人清償之成數以為論據，債務人第1至15期每月收入為32,741元、支出為26,639元，第16至63期無再有政府補助所得，收入減為30,741元、支出不變，第64至72期每月收入為30,741元、支出列18,337元，加計債務人提出以資產餘額121,840元計算之九成金額分72期攤還1,523元，債務人提出之還款總額已達每月餘額加計財產價值之九成【計算式：469728÷（6102×15+4102×48+12404×9+121840）≒90%】，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已符合消債條例第64條之1之規定，足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又消債條例之訂定，係為使不幸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有重建復甦之機會，且本件債務人名下財產價值未高於本件還款總額，倘遽予轉入清算程序，對各債權人實為不利。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足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復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予以認可該更生方案。並依首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如附件二所示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